

# 花蓮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研習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3140 號函。
- 三、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(項目 2-1-3)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校長能夠理解特殊教育的基本理念、法律規範及其在學校中的重要性。
- 二、提供校長有關特殊教育管理的實務經驗及策略，提升其領導與決策能力。
- 三、建立校長之間的聯繫網絡，分享彼此在特殊教育管理中的成功經驗與挑戰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國中(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立高中職、國中小校長及教務(教導)主任預計 260 名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09:00-下午 16:0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立瑞穗國中育樂館。(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)。

※由於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共乘或搭乘台鐵前往，瑞穗車站後站走路至瑞穗國中約 150 公尺。

柒、研習報名：請校長及教務(教導)主任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(五)前逕入

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\\_login.php?id=588003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8003) 登入報名，並詳實填報資料。若無在期限內報名，或是當天無上網補報名者，將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## 捌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08:30-09:00	報 到		
09:00-09:10	長官致詞		
09:10-10:40	1. 融合教育理念與內涵 2. 教育法規及學校面臨的挑戰	講師：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教授	
10:40-10:50	休 息		
10:50-11:50	3. 支持服務的項目與內涵	講師：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教授	
11:50-13:20	午 餐		
13:20-14:50	1. 學校組織和特殊教育運作方式 2. 校長之推動實務一	講師： 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 郭又方校長	
14:50-15:10	休 息		
15:10-16:00	3. 校長之推動實務二	講師： 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 郭又方校長	
16:00-	賦 歸		

## 玖、附則

一、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假登記並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運動，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拾、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